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秀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及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编号为2018-006的《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及实施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包秀群为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也是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26,000,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徽商银行歙县支行不超过 3300 万元续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编号为2018-007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包秀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是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26,000,000 股。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